

會之建議，即除非佛朗哥政權經予撤換，且上述宣言中所載政治自由之其他條件經大會認為已獲滿足，大會應通過決議案，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自茲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丙) 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將此種建議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一切有關國家。

(三十二) 倘大會認為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宣言所載之條件——包括佛朗哥政權之撤換、政治犯之赦免、西班牙被逐放人民之回國、政治集會及公開選舉之自由等——業經履行，而稱滿意，則小組委員會建議聯合國對於經自由選舉而組成之西班牙政府要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予以有利之考慮。

保 留

保留一(巴西)

巴西代表對於本報告書第三十一節(乙)項所載建議，在原則上保留其立場(見下)。

保留二(波蘭)

波蘭代表認為小組委員會報告第二十至二十三各節包含一項關於安全理事會在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下所有職權之法律理論，該項法律理論表現於該報告書第二十七節及第三十節甲之結論中。波蘭代表雖接受小組委員會關於事實之分析及其建議，但保留對於上述法律理論之意見。

安全理事會之職權匪特為抑制性，且亦為預防性。在本組織宗旨及原則之範圍內，安全理事會得自由決定某項情勢為第三十九條所述之和平之威脅。憲章並未要求該種情勢必須於短期內——數日、數星期或數月內——即可引致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危險，然後始得認之為和平之威脅。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威脅得釋為迫切之危險，亦得

釋為可能發生之危險。若不然，則不啻謂安全理事會對於墨索里尼或希特勒所造成之一類情勢，即在其侵入阿比西尼亞之前，或在第一枚炸彈擲於波蘭城市之前，亦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故安全理事會對和平之威脅苟不能於最初即加注意，聯合國或將遭遇其力量所不能控制之情勢。

憲章第四十一條列舉各項步驟，如郵、電、無線電交通之停止、及外交關係之斷絕，顯然指謂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亦包括勢將發生之和平威脅在內。不然，倘第三十九條原意僅為對迫切威脅之規定，則所有次於經濟及軍事制裁之各項辦法將失其意義。

基於上述理由，波蘭代表未能贊同一項聲明，即佛朗哥政權之行動未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述之和平之威脅，且就此事件言，安全理事會無權下令實行斷絕外交關係。渠贊助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但認為不以此而對安全理事會之權利有所限制。

小組委員會主席澳大利亞代表
H.V. EVATT(簽名)

[S/77]

[原文：英文]

巴西代表 DR. P. L. VELLOSO 致
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DR. H. V. EVATT 函

紐約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

逕啓者：

敵人前應台端之請，向本國政府請示。茲依所奉訓令，撤回敵人對台端關於西班牙問題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十一節(乙)項之保留。相應奉聞，即請查照為荷。

P. Leão VELLOSO(簽名)